

### 核發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法令 依據	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依建築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檢附 文件	名稱	法令依據	發給機關
	一、申請書兩份 二、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三、審查表 四、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五、建築師委託書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七、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八、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十二、地基調查報告書 十三、結構計算書 十四、工程圖樣 十五、現況相片 十六、臺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檢附表 十七、其他相關資料(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註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1) 雜項執照正本 (2) 原核准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及圖說。	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 同一 同一 同一 同一 同一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六十五條 同一 同一 同一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各地政事務所             本局套繪室 各地政事務所 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各區區公所       相關機關審查核可資料

標準  
作業  
程序

